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中“法”的观念初探

胡 辉¹, 宋宁刚²

(1.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文学院, 云南 临沧 677099; 2. 西安财经大学 文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主要探讨人类知识如何可能的问题。在这部划时代的著作中,康德常以“法”(“法官”“检察官”“法学家”“法律”“法庭”“审判”等)为中心,比喻自己论述中的理性等抽象概念。表述方式即思维方式,《纯粹理性批判》论述了什么固然重要,而探究作者为何以这种方式论述,在这种论述方式背后有怎样的缘由和因素,对理解康德及其哲学同样不无补益。

关键词: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法”的观念;表述方式

中图分类号:B516.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90(2020)04-0015-04

居于康德“三大批判”之首的《纯粹理性批判》是西方哲学史上一部划时代的哲学著作,也是德国古典哲学的经典之作,其主要探讨人类知识如何可能的问题,即“科学的形而上学何以可能”的问题。在这部严格的哲学著作中,康德为了论述的方便和明晰,使用了比喻的修辞手法。其中,有一类频繁出现的、比较特殊的比喻,与“法”有关。从“法官”“检察官”“法学家”“法律”“法庭”“审判”,到“立法”“立法者”,一直延伸到“权利”“和平”“财产”“僭越”等,几乎遍及“法”的各个方面,成为一个立体的系统,令人惊讶。从修辞学的角度讲,表达方式和论述方式即思维方式。一部作品论述方式的背后,实际上或隐或显地包含着作者深厚的背景知识。这一点,对于康德来说,也不例外。就此来说,康德的著作讨论了什么问题固然重要,同时,他是以何种方式展开讨论的、这种讨论方式的背后又有着怎样的缘由和潜在因素也不可忽视。这种一般不大为人们所留意的言说方式背后,潜藏着我们理解作品的巨大空间也未可知。因此,本文试图从这样的问题出发,通过考察《纯粹理性批判》的言说方式,来揭示康德的思想背景,以期对理解《纯粹理性批判》有所裨益。

一、《纯粹理性批判》的“法”之喻

在《纯粹理性批判》的文本中,康德借“法”来作喻的地方可以说比比皆是。对其进行简单分梳,我们不难发现,这些比喻论述,或涉及身份,或涉及场

域及行为,无论怎样变换,都离不开“法”,都是以“法”为中心展开的。

(一)“法官”之喻

在《纯粹理性批判》第一版序言中,康德曾将读者比喻为“法官”：“在这里我期待读者的是一位法官的耐心和不偏不倚。”^{[1]8}更多的时候,他把理性比作“法官”,并且是最高法官：“理性必须一手执着自己的原则(唯有按照这些原则,协调一致的现象才能被视为法则),另一手执着它按照这些原则设想出来的实验,而走向自然,虽然是为了受教于她,但不是以小学生的身份复述老师想要提供的一切教诲,而是以一个受任命的法官的身份迫使证人们回答他向他们提出的问题。”^{[1]13}又如：“人类理性不认识任何别的法官,除了普遍的人类理性本身而外……”^{[1]578-579}如果说上述引文中的“法则”,还可广泛地申述为“规范”“尺度”的话,那么,“法官”在此就非常一致地是审视、裁断、判决和下定论之意。

(二)“检察官”之喻

除了将理性比作“法官”,康德还经常把使理性的工作受到检验的方式称作“检察官”,即以理性为检察对象的“检察官”。比如：“先验的神学不论它有多么大的欠缺,它毕竟还具有重要的消极的运用,并且对我们的理性是一个忠实可靠的检察官,如果我们的理性仅仅与那些纯粹理念打交道的……”^{[1]504}在另一处,康德还说：“我们可以把使理性的工作受

收稿日期:2020-02-19

作者简介:胡辉,副教授,研究方向:文艺美学;宋宁刚,哲学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德国哲学与诗学、文艺理论与批评。

检验、并根据情况受到责备的这种处理方式称之为理性的检察官。”^{[1]584}在他看来,“理性的一切失败的独断论尝试都是对于经受检察官的审查来说永远有用的工作。”^{[1]586}可见,康德不仅将“理性”视为最高的法官(相当于三权分立中的执法者),同时也注重对理性本身的审查(相当于三权分立中的司法和监督者),以免使之发生僭越,从而影响理性的正确运用及其有效性。在《纯粹理性批判》第二版序言中,他就曾指出:“我不得不悬置知识,以便给信仰腾出位置。”^{[1]第二版序23}

(三)“法学家”之喻和“法”之喻

除了有关“法官”“检察官”的比喻,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还时常以“法学家”和“法律”来作喻。比如:“法学家在谈到权限和越权时,把一桩法律诉讼中的权利问题(*quid juris*)和涉及事实的问题(*quid facti*)区别开来,而由于他们对两方面都要求证明,这样,他们把前一种证明,即应阐明权限或合法要求的证明,称之为演绎。我们在使用大量经验性概念时没有人提出异议,我们也不加演绎就理直气壮地坚持赋予这些概念某种意义和自以为的含义,因为我们随时手头都有能证明其客观实在性的经验。”^{[1]79}在此,康德不仅提到了“法学家”,而且广泛地论及“法律诉讼”“权限”“合法”等法律术语。不妨再看一例:“有这样一个不知哪一天也许会实现出来的古老的愿望,即我们总有一天可以不去寻求民法的无穷无尽的杂多条款,而去寻求它们的总原则;因为只有在这里面,才包含着人们所说的立法简化的秘密。但这些法律在这里也只是把我们的自由限制在它们得以与自己所造成,并且我们能通过那些概念本身而成为其原因的那种东西。但正如自在的对象本身那样,事物的本性应如何从属于原则之下以及应如何根据单纯概念来对它做出规定,这一点如果不是不可能的事,至少在其要求中总归是极为荒唐的。但不论这里的情况将会如何(因为这是我们目前还要探讨的),至少有一点是明确的:来自原则的知识(就其自身来说)完全不同于单纯的知性知识,后者虽然也能以某种原则的形式而先行于其他知识,但就其自身来说(如果它是综合的)却不是基于单纯思维之上的,更不包含依照概念的普遍性。”^{[1]263}同样,这里除了谈到“法律”,还一并提及“法学家”“民法”“立法”“法律”等法学术语。严格说来,上述两段引文中提到的并不是比喻,而是类比。前一个类比,由法学家谈论权限和越权问题而引出“演绎”的概念;后一个类比,借由寻求民法的总原则以达到立法简化的目的,来说明源自原则的

知识不同于单纯的知性知识。这种由此及彼的类比思维,很有说服力。问题只在于,康德谈到类比时,为何会很自然地用法学方面的术语和道理来申说。这一现象也只能说明,康德对法学的稔熟,以及在谈论“法”的时候的信手拈来。他之所以能够这样非常方便和内行地打比方,与他深厚的法学知识背景不无关系。

(四)“法庭”之喻

前已提及,康德常把理性比作“法官”。有时,他也称之为“法庭”,认为一切都应在理性的法庭面前经过审判。此外,康德有时也将纯粹理性批判称作法庭,认为理性本身应该受到审判。比如:“我们可以把纯粹理性批判看作纯粹理性的一切争执的真实的法庭;因为它在这些争执直接指向客体时不是被卷入其中,而是被确立起来,以按照理性最初所指示的那些原理来规定和评判理性的一般权限。”^{[1]578}虽然具体的比喻有所不同,但是前后对“法庭”和“法”的意识还是一样的,都要求接受审判,由此可见康德强烈的批判(“审判”)意识。

(五)“立法”之喻

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对“立法”一词的运用,更多是从隐喻层面展开的。比如“理性为自然立法”。再比如,“在发现了那些错觉和假象有很好的结合并统一在共同的原则之下而成为一个完整的系统的地方,似乎就需要一个完全独特的、虽然是否定性的立法了,这种立法以一个出自理性的本性和理性的纯粹运用的对象的本性的训练的名义,仿佛建立起了一个预警和自检的系统……”^{[1]552}很显然,这里的叙述是将“法”视作规则的。广而言之,在整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对“法”的寻求就是对理性规则的寻求,而“立法”就是对理性运用的根据的确立。《纯粹理性批判》中的“人为自然立法”,正是要确立理性的规则,同时确立理性运用的界限。

除了用法学和法律术语来作比喻、打比方之外,康德还在不少地方使用过“合法”“权限”等术语,限于篇幅,我们不再一一罗列。即便如此,以上所举,也足以说明康德以“法”为喻的广泛性。

二、康德“法”的观念从何而来?

通过以上梳理,我们对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用有关“法”的多个方面内容作比喻的事实,已经有了比较直观和清晰的认识。面对如此频繁的比喻和类比,我们不禁会心生疑问:为什么康德会如此高频率地用与“法”有关的东西来做类比、打比方?他

的这些观念到底从何而来?如果我们认同本文一开始所说的,表述方式源于思维方式,那么,值得追问的就是,到底是哪些因素促使康德如此这般地思维,如此方便地谈到“法”,并以之为喻?

(一)世俗“法”

从康德的生平来看,在他所受的教育中,其重心除古希腊文的新约《圣经》、拉丁语和希伯来文的学习外,就是“论法和历史地理”了^{[2]16}。“历史地理”的学习在康德后来的研究思考中均有所表现,他在地理学上所提出的著名的星云学说,以及有关历史的论述(如《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便是在这些方面思考的成果。那么,有关法学学习的成果呢?除“永久和平论”之外,恐怕更多体现在通过“三大批判”对世界秩序(外在空间秩序和思想秩序)的思考中,体现在他的具体论述中。由此不难想见,“法”的观念在他心目中的重要性。此外,虽然在康德生活的时代,德国还相对落后,既没有像英国一样很早就走上资本主义道路,迅速发展经济并因此产生了资产阶级,也没有像法国一样发生如火如荼的资产阶级启蒙运动,但是,英法的启蒙思想显然已遍及欧洲,也在德国引起巨大反响,康德的哲学思考本身就构成了启蒙运动至关重要的一部分。因此,他关于世俗的权利、财产、平等、和平等观念,即我们在前文中所分梳的前几个方面,既是源于思想的建构,也在相当程度上源于现实的刺激,以及由此而来的对现实中的人的天赋权利的思考。了解康德思想的人都知道,他的思想受到休谟和卢梭的直接影响。通过前者,他走出了独断论,通过后者,他思考了何谓启蒙。他从法国启蒙运动那里接过思想启蒙的问题,通过批判性地思考理性能力的问题,走向对理性界限的规定及其合法地位的规定,以理性的法庭取代宗教权威和世俗权威。

(二)宗教“法”

如果说康德关于世俗的权利、财产、平等、和平等观念来自他所受的教育,来自启蒙运动,那么,关于“立法”和“法庭”的比喻,恐怕就不能简单地这么断定。因为启蒙运动所要求的是,通过对人的天赋权利,即人天赋人权的确立,进而对人的人性肯定和确立,实现包括世俗层面的理性立法。其潜在的论敌则是上帝的权威及其立法。康德说:“我们可以把纯粹理性批判看作纯粹理性的一切争执的真实的法庭;因为它在这些争执直接指向客体时不是被卷入其中,而是被确立起来,以按照理性最初所指示的那些原理来规定和评判理性的一般权限。”^{[1]578}在这样的论述中,虽然还是存在“法庭”“权限”这样的词

语,但是与其说它是来自世俗现实,不如说它是来自与另一个对手竞争的结果。具体来说,我们从其对理性的无限尊崇,不难感到作者期待从对上帝的遵从、从神的法庭上出离,以理性的法庭替代之的呼之欲出的声音。实际上,启蒙运动正是要以理性为“法官”,取代之前宗教统治时期以上帝作为最终的审判者(特别是在精神上)的地位;以理性的法庭取代上帝的法庭,以理性的审判取代“上帝的审判”,以理性的立法取代上帝的律法。正如学者所言,康德从根本上来说是不信上帝的,因为神学(信仰)的根源本来不是理性而是《圣经》,但是它在形成自己的学说时利用了理性,并且有真理的诉求;而真理是必须建立在理性之上的。因此,以理性为自己的权威的哲学,有权利、义务和自由对神学做出自己的评判^{[3]18}。“康德确立了理性知识的地位和自然实在的知识的优先地位。理性界限(不能达到自在之物)的问题,并非什么独创的见解,自中世纪以来,许多神学思想家都一再强调整理性的界限。康德提法的新鲜之处在于其相反的意味:理性正因为不达至信仰中的神圣,才是确实可靠的,它所把握的是真实的亦即可以证实的东西,在这里可以清除迷误和欺骗。”^{[4]297}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宗教及其言说方式对康德毫无影响。相反,康德对宗教思考如此之深,恰恰说明宗教对他的深刻影响。同时,以理性信仰超越宗教的自然信仰,也正是康德对宗教深入思考的一种表征。可以说,康德信仰的是理性的上帝。上帝的影子并没有在反对宗教的过程中被抹去。这种影响自然也会从其论述和言说方式上表现出来。康德生活在18世纪的德国这样一个有着深厚宗教背景和氛围的国家。即使从内心里不接受,言辞表述上也难免会受影响。换言之,宗教言说作为一种传统,会潜移默化地影响身在其中的人。从康德生活的家庭环境来看,他父母的家庭都深受虔诚派基督教的影响,据说他出生的第二天就以“伊曼努尔”(Immanuel)的名字受洗,而这个名字的意思就是“上帝与我们同在”^{[5]11-13}。而在康德所受的教育中,神学教育或宗教课,也始终是学校里的基本课程之一。当然,康德的思考是与作为时代精神的启蒙思想站在一起的,他对理性的观念一般反映着启蒙学者的理性观念,而通常的启蒙学者也正是把理性当作上帝的取代物来看待的。这样,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康德那么方便能够以与“法”相关的内容来打比方、做比喻。无论信仰上帝和信仰理性有怎样的不同,它们在内在的思维逻辑上总还是一样的,虽然将“上帝”

置换成了“理性”。

综上,康德生活的时代、家庭环境,他所受的教育,他与宗教深刻的渊源,他对启蒙理性的深刻思考,共同建立了他的“法”(世俗意义上和宗教意义上)的观念。

三、康德“法”的观念对理性的意义

在启蒙运动之前,有所谓“上帝的归上帝,恺撒的归恺撒”的说法。也就是说,由上帝与世俗法律一起统治着世界,前者规范人的精神,后者规范人的行为。启蒙思想则将上帝(律法)置换为理性,将理性与外在的成文法一起,视为对这个世界共同起规则作用。康德则更进一步,不仅用理性规范人的思想,也用(实践)理性的“绝对命令”规范人的行为。通过这种方式,他用纯粹理性的自我立法,代替了宗教律法的外在立法(上帝为人立法)。在这个意义上,“法”的比喻对于康德的具体论述,就不仅仅是比喻和表述方式上的同一,而更是意义上的同一。换言之,理性就是“法”,就是人的思维根据和必须遵从的法则。这既是人对宗教的无批判的信仰中出离,获得思想的自由,观照世界(人为自然立法)的根据,也是审查自身理性运用界限(自己为自己立法)的规则和根据。这既是人的权利(通过理性思考自我决定)和义务(人不得不通过自己来思考,无从依靠他人,包括上帝,代替我们思考)之所在,也是人的尊严之所在。这一点,对于今天的中国都有非常强烈的现实意义^[6]增订版序言1-18。

正如在西方,罗尔斯等政治哲学家以康德哲学为基础来思考正义与正当问题,实际上,在中国也已经有学者将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作为“法”来看待,将之视为人类思维的“宪章”,对外,理性为自然立法,对内,人的理性能力是有限的,因此理性需要为自己划定界限,不做僭越的运用^[7]273-278。这样,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经常用“法”类比,就更是顺理成章。从更为具体和现实的角度来看,一如论者所言:“康德为苏格兰启蒙主义自然法的道德情怀和自然同情提供了新的论证基础。人的道德心和同情心不必是来自人的‘天然秉性’,而必须建立在

‘理性’之上。具体来说,也就是建立在实践理性之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践理性是人类自由在现代世界中最大的成就。康德所提出的理性之所以是一种关于好的秩序和正派秩序,那是因为它的理性是和人的平等、自由紧紧联系在一起的。”^[6]20 这种实践理性,其关键是与法息息相关的公共领域。20世纪后半叶两位重要的德语思想家哈贝马斯和汉娜·阿伦特都深受康德影响,他们都强调一个康德式的思想,即“人只有通过政治行为参与公民社会,才能激活和维持他的自我完足性、平等和自由。在阿伦特那里,这些关于人的基本价值的基础仍然是哲学人类学。但在哈贝马斯那里,这个基础则被进一步明确为普世性的世界人权”^[6]20-21。这些,在全球正义越来越成为世人关注焦点的今天,已经成为有思想“蓄水池”之称的康德提供给我们的重要的思想资源。

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等哲学著作对后世影响深远。它们为后来者从认识论、道德哲学到政治哲学、法哲学等多个方面和领域的探讨,都留下了巨大的思想资源与空间。这也是我们试图回到康德的著作,探讨其问题的缘由和意义之所在。

参考文献:

- [1]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杨祖陶校.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2] 卡尔·福尔伦德. 康德生平[M]. 商章孙,罗章龙,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16.
- [3] 李秋零. 康德论哲学与神学的关系[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8(1):18-23.
- [4] 刘小枫. 拯救与逍遥[M]. 修订本.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
- [5] 奥特曼里德·赫费. 康德:生平、著作与影响[M]. 张伊倩,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6] 徐贲. 通往尊严的公共生活[M]. 增订版.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
- [7] 魏敦友. 当代中国法哲学的反思与建构[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责任编辑 文 川]